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年4月9日

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师电力”）签订《相互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互保合同”）。根据互保合同，一师电力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对方的银行融资提供有效的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一师电力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一师电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方为借款方提供担保时，借款方应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事项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 40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注册资本：拾贰亿陆仟零陆拾叁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0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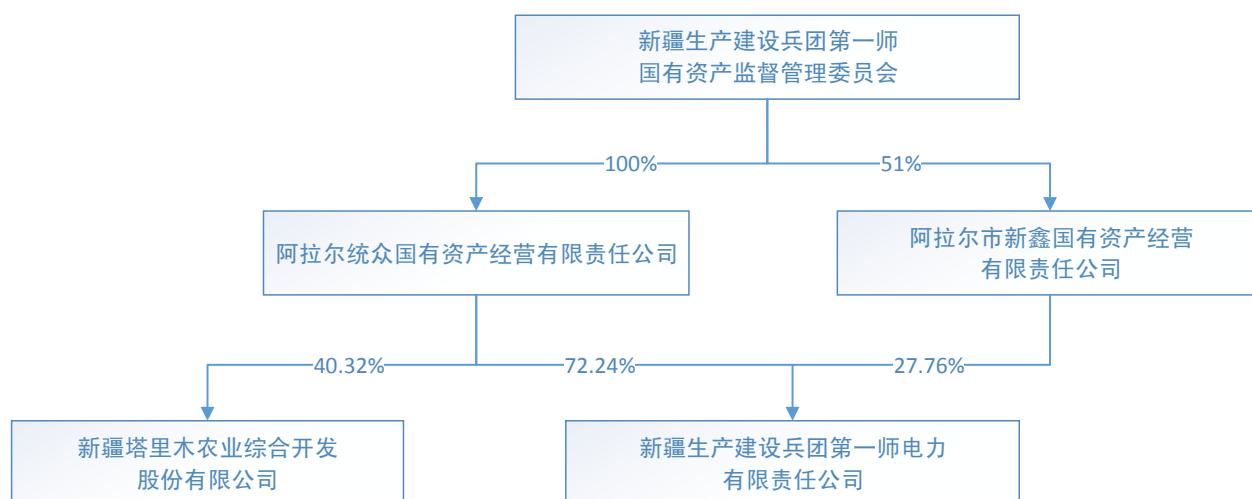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1996 年 0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内陆水域养殖；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其管道设计、维修、调试、安装；房屋租赁；蒸汽销售；炉灰、炉渣销售；建筑安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师电力资产总额 5,249,207,420.14 元、负债总额 3,667,056,594.11 元、银行贷款总额 2,071,55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714,367,079.34 元、资产净额 1,582,150,826.03 元、营业收入 1,148,737,199.90 元、净利润 42,939,673.2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一师电力的关联关系如下：



因公司与一师电力受同一母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一师电力提供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一师电力签署了互相提供信用担保的合同即《相互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相互提供贷款担保总额度及互保期限内，双方应当互为对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有效的信用担保。双方互保的形式为连带责

任保证。

2、互保额度为（人民币）1.5 亿元。

3、担保方在接受借款方的要求为其提供保证前，有权了解借款方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借款方应协助担保方调查相关情况并提供真实资料，担保方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及其附随义务。担保方有确实证据和合理理由认为借款方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存在明显贷款偿还风险，担保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增加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者拒绝提供担保。

4、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5、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6、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7、双方签署互保合同须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并报国资委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此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一师电力建立互保关系，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一师电力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